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239号《审计报告》（以下如

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1]623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157XP），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7.02%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9,441,832	8.69%
3.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77%
4.	卢翠冬	17,013,564	1.86%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388,171	1.79%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1.01%
7.	尹耀强	9,100,000	1.00%
8.	王庆和	6,654,237	0.73%
9.	曾纪锋	6,090,300	0.67%
10.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卢柏强	6,084,323	0.67%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普信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变化情况一览表。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变动情况如下:

(1) 农药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农药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经营资质证书, 变动情况如下:

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天宇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西天宇	(赣)WH安许证字[2015]0844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4.5.12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西天宇	36241007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24.5.6

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新河	(苏)3S32030000013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至 2024.9.5
2.	江西天宇	(赣)3S[2021]3608000001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至2024.5.28

④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南通泰禾	HW-D32G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6.6.30

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泰禾	沪(长)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164(YS)	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至2024.7.2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百草丹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8家境外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

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泰禾拥有 15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泰禾拥有 11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哥伦比亚泰禾拥有 12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国泰禾拥有 7 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原董事曹国良不再担任重庆齐悦安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并新任北京晨星成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检测费	156,887.77
江阴福泰	商品采购	-
江阴福达	商品采购	-
金山化学	商品采购	7,539,598.23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上海纵领	安全/管理咨询	3,642,745.9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19,501,107.21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33,981,998.21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11,813,862.38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377.36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84.21	2020/8/12	2021/1/3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11.18	2020/8/17	2021/1/14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78.13	2020/8/31	2021/1/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1	2020/10/27	2021/2/1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99.57	2020/10/27	2021/2/8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17	2020/10/27	2021/1/8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8.43	2020/10/29	2021/3/17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6.93	2020/10/29	2021/3/18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7.82	2020/11/2	2021/3/23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4.33	2020/11/11	2021/1/14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51.9	2020/11/11	2021/1/7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42.82	2020/11/11	2021/2/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6.67	2020/11/13	2021/4/15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46	2020/11/13	2021/3/31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9.09	2020/11/24	2021/4/10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0.07	2020/11/25	2021/4/2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34.67	2020/11/25	2021/3/23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52	2020/11/26	2021/4/28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642.34	2020/12/17	2021/6/16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839.91	2020/12/30	2021/6/28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67.36	2020/12/24	2021/3/24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36.64	2020/12/24	2021/3/24	否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62.40	2020/12/30	2021/3/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3	2020/9/14	2021/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7	2020/9/14	2021/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71	2020/9/23	2021/2/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2	2020/9/24	2021/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2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3/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09	2020/9/24	2021/2/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4	2021/2/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7.09	2020/9/25	2021/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	2020/9/25	2021/1/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25	2021/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31	2020/9/25	2021/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5.29	2020/9/30	2021/3/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9/30	2021/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4	2020/9/30	2021/3/1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9	2020/10/22	2021/1/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9	2020/10/22	2021/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2.92	2020/10/27	2021/1/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6	2020/10/27	2021/3/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3	2020/10/27	2021/3/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2	2020/10/27	2021/3/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	2020/10/29	2021/3/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	2020/11/2	2021/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	2020/11/2	2021/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14	2020/11/4	2021/4/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3	2020/11/5	2021/4/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3	2020/11/5	2021/4/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4.16	2020/11/5	2021/3/2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0.59	2020/11/5	2021/3/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9.34	2020/11/5	2021/4/1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7.03	2020/12/9	2021/4/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07	2020/12/17	2021/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21	2020/12/17	2021/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43	2020/12/21	2021/3/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	2020/12/24	2021/4/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	2020/12/24	2021/4/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1.44	2020/12/30	2021/5/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1.54	2020/12/30	2021/5/9	否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2020 年度
上海泰伯	上海泰禾、晓明检测、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400,000.0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SDS BIOTECH K.K.	-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金山化学	1,867,661.30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
	上海纵领	395,597.49
预收款项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8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山化学	-
	卜明星	-
	田晓宏	-
	上海泰伯	-
	上海纵领	-
	泰禾集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0年度，除向泰禾集团、田晓宏归还资金拆借款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20年1-12月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产品为百菌清等农药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2020年1-12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金山化学及上海纵领，均

系发行人因生产/贸易所需采购材料或为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能力所需，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0年度，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预收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所产生，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2项房产，具体新增房产以及其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上海泰禾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92号	江桃路399弄71号、14号地下1层车位237、238、239室	935.37	住宅	未抵押
2.	长沙嘉桥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6395号	岳麓区谷苑路186号工程孵化中心大楼-西区502	780.48	工业	未抵押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第1至第2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第1至第2项。

（2）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2）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但由于部分不动产证

的房屋预估办证面积与实际办证面积存在一定差异，且该等房屋已办理相应的不动产证，具体详见上表新增房产事项，因此，发行人的房屋瑕疵率变更为 2.78%。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 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2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上海泰禾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0592号	江桃路399弄71号、14号地下1层车位237、238、239室	出让	相应的土地面积	2087年2月28日	住宅	未抵押
2.	长沙嘉桥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6395号	岳麓区谷苑路186号工程孵化中心大楼-西区502	出让	126.46 (分摊)	2056年12月31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续展5项注册商标、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5	7734162	2021.1.7-2031.1.6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2.	上海泰禾		5	7734149	2021.1.21-2031.1.20	无	原始取得
3.	上海泰禾		5	7734124	2021.1.21-2031.1.20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5	7734106	2020.12.14-2030.12.13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35	35844901	2019.8.28-2029.8.27	无	原始取得
6.	江苏新河		5	1496569	2020.12.28-2030.12.27	无	原始取得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情况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1项。

(4) 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专利10项，1项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噻菌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493916	2017.10.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一种在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中进行酚类氯代反应的方法	发明	2016104075415	2016.6.12	2020.11.24	原始取得
3.	江苏新河	一种自动压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103848	2020.3.13	2020.12.11	原始取得
4.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湿法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736963	2020.3.23	2020.12.11	原始取得

5.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干法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730153	2020.3.23	2020.12.11	原始取得
6.	江苏新河	一种酸吸收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277299	2019.11.21	2020.11.6	原始取得
7.	江苏新河	一种具有疏通功能的阻火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226003	2020.2.7	2020.11.6	原始取得
8.	江苏新河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210857	2019.12.12	2020.10.2	原始取得
9.	江西天宇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6436972	2018.6.21	2020.10.27	原始取得
10.	江西天宇	一种三唑硫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6442672	2018.6.21	2020.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持有的专利“一种N-取代基-3-氨基丙烯醛的合成方法”（专利号：2012100372698）已因未缴年费失效。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情况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28项。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77,270.03万元。其中，江西天宇分别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境内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见附表一。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巴西泰禾免费承租了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Trajano Pereira Guimarães, 314, Bairro: Jardim Paulicéia, CEP:13060-236, na cidade de Campinas, no estado de São Paulo的面积为33平米的房产，租赁合同每年更新。

(九)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1	间苯二甲腈车间项目	江苏新河	地字第 320381201700010号、 地字第 320381201700009号	建字第 320381201600107 号	新开建施 [2017]-008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新增1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0001915）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万元	2020.12.1至2021.11.1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1900162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万元	2019.12.26至2020.11.22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笔正在履行的重大附追索权保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最高融资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1	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编号：001603-2）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万美元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	------	--------------------	------------	-----------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新增3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状态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新河农用	2020.12.26	间二甲苯	年度合同，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正在履行
2.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0.12.22	间二甲苯	153.9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HELM AG	德国泰禾	2020.11.24	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1,4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江苏新河	2019.12.30	间二甲苯	年度合同，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已履行
5.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佳辉	2020.06.02	毒死蜱原药	2,160.48 万元	已履行
6.	政尧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0.09.22	2,4-D 原药	1,044.19 万元	已履行

5、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8,878,579.17
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468,648.00
3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1,034,711.91
5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438,0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33,422,627.08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华社农

用物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并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陈杰担任监事的杭州朗宝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李正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1%、13%、16%、17%、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5%-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21%、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苏新河	15%
江西天宇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2020 年度，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403），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江苏新河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27），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	南通泰禾	600,000.0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课题专项经费计划的函》（湘海股[2017]63号，湘海股[2018]24号、湘海股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9]26号)
2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南通泰禾	7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号)
3	2500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南通泰禾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4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南通泰禾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江苏省2016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8]9号)
5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南通泰禾	205,500.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告》(苏环办[2020]89号)
6	稳岗补贴	江苏新河	101,322.86	徐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
7	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5,124,177.64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泰禾	117,8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9	产业优化升级资金	江西天宇	52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号)
10	发展和科技创新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6,319,531.80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11	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江苏新河	28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单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徐财工贸[2020]9号)
12	发展和科技创新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4,365,239.54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3	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新河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0]13 号)
14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江苏新河	100,000.00	新沂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新沂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9]13 号)
15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江苏新河	450,000.00	中共新沂市委办公室 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考核的通报》(新委办发[2020]15 号)
16	国内销售专项资金	苏州佳辉	102,234.00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 号)
17	2019 年度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	上海泰禾	483,507.2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 号)
18	稳岗补贴	上海泰禾	131,929.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 号)
19	稳岗补贴	江西天宇	126,698.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20	工程技术研究补贴	江西天宇	500,000.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96 号)
21	发展考核奖励	江西天宇	100,000.00	中共新干县委 新干县人民政府	《中共新干县委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干字[2020]16 号)
22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	江西天宇	1,460,406.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 号)
23	用电奖励	江西天宇	196,27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促进外资外贸和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干府办字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9]106号)
24	稳岗补贴	江西天宇	126,698.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
25	用电补贴	江西天宇	333,33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43号)
26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江西天宇	35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55号)
27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补	江西天宇	10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20]89号)
28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资金	江西天宇	1,417,644.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号)
29	企业发展奖励款	江西仰立	17,59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干府办抄字[2020]94号)
30	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持续经费	江西天宇	25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科技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后续经费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38号)
31	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江西天宇	25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后续经费的通知》(吉财教指[2020]29号)
32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江西天宇	4,708,2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33	发展和创新补助基金	江苏新河	7,270,900.72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34	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	江苏新河	1,480,000.00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徐政发[2019]25号)
35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开放型经济企业发展奖励的通知》(徐政发[2020]13号)
36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江苏新河	8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市县切块部分第一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0]29号)
37	现代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新河	13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20]129号)
38	稳岗补助	江苏新河	101,322.86	徐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
39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江苏新河	17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0]106号)
40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	上海泰禾	274,010.7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

发行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 3.49 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 3.49 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及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

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变化情况如下：

序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	----	----	----	----	------

号					
1	(2020)新28民初5号	李春锋	被告1: 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被告3: 发行人	产品责任纠纷	<p>2020年1月, 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根据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原告在被告1处购买的除草剂造成红果枸杞苗木958.07亩死亡, 经济损失20,493,985.55元, 原告要求被告1赔偿苗木死亡经济损失20,493,985.55元以及鉴定费用、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被告2和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被告2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0年3月9日, 法院驳回被告2的管辖权异议。2020年3月16日, 被告2不服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5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被告2的上诉。</p> <p>2021年3月7日, 法院判决被告1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936,890元及鉴定费30,000元, 被告2对被告1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2021年3月22日、25日, 被告2与原告分别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p> <p>2021年7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被告1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708,038元及鉴定费30,000元, 被告2对被告1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p> <p>根据终审判决, 发行人在本案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三) 根据泰禾集团、昆吾投资、鋈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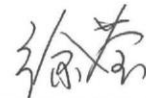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郁寅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21年9月22日

附表一：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变化情况一览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股权受限情况	备注
1.	长沙嘉桥	91430100 MA4L6C W02R	4,500.00	庞怀林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企业广场C5栋	2016年 09月12 日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药、生物制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检测服务；农药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持有100%	无	经营范围、住所发生变更
2.	江西天宇	91360824 06076526 7T	22,000.00	史成华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013年1 月17日	烧碱、盐、盐酸、氯气、氢气、次氯酸钠、1,1,2,3-四氯丙烯、羟基乙酸丁酯、羟基乙酸钠、2,3-二氯丙烯、四氯丙烷、三氯丙烯、五氯丙烷、1-氯正丁烷、2,4,6-三氯苯酚、70%羟基乙酸水溶液、苯酚钠、氯乙酸钠、2, 4-二氯苯氧乙酸钠、2-甲-4-氯苯氧乙酸、2, 4-二氯苯酚、2, 4-二氯苯氧乙酸系列产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持有100%	无	经营范围、股东发生变更

							品（2,4-滴原药（≥96.0%）、2,4-滴二甲胺盐水剂 480g/L（42.5%）、2,4-滴二甲胺盐水剂 600g/L（51.3%）、2,4-滴二甲胺盐水剂 55%、2,4-滴二甲胺盐水剂 720g/L（60.0%）、2,4-滴二甲胺盐水剂 860g/L（70.0%））生产、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上海泰禾	91310000607413012A	5,000.00	卜明星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2000年1月19日	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农药、化肥、农用机械、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持有100%	无	注册资本发生变更